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iniMax Group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通過線上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正式通知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的主API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所載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書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當中所擬進行事宜以及完成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而言屬附帶、輔助或相關的所有行動或事情。」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的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所載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書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當中所擬進行事宜以及完成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而言屬附帶、輔助或相關的所有行動或事情。」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2026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A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在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的情況下）；
- (b)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A類普通股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上文(b)段所述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所述授權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或歸屬獎勵；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3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12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MiniMax Group In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俊傑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3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1項至第4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通函。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已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inimaxi.com>。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0100-ecom@vistra.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閻俊傑博士、賁煒禕女士、趙鵬宇先生及周彧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及劉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濱先生、王鵬程博士及李子青博士。